

证券研究报告

公司研究

公司点评报告

中金公司 (601995)

投资评级 无评级

上次评级

王筋朝 非银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19120002
联系电话: 010-83326877
邮箱: wangfangzhao@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31

投行业务保持领先，财富管理转型稳步推进

2023年04月02日

事件: 中金公司 2022 实现营业收入 260.87 亿元，同比-13.4%；归母净利润 75.98 亿元，同比-29.5%；对应 EPS1.459 元，同比-32.41%；对应加权平均 ROE8.88%，同比-5.77pct。

点评:

- **经纪收入同比下滑，财富管理稳步推进。**2022 年公司实现经纪业务收入 52.32 亿元，同比-13.2%，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12.12 亿元，同比+6.7%，占经纪业务收入 23.2%，同比+4.34pct；代销金融产品规模 3564.27 亿元，同比+22.2%；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产品保有量超 3400 亿元，较上年增长超 10%，财富管理客户达 581.65 万户，较上年增长 28.3%，客户总资产达 2.76 万亿元，高净值个人客户达 3.44 万户。2022 年中金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在财富管理模式和规模上的领先地位，我们预计将继续引领行业财富管理转型。
- **投行业务稳居头部，债券承销表现亮眼。**2022 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收入 70.06 亿元，同比-0.4%。按发行日统计，A 股股权承销规模 2200.07 亿元，同比-13.06%，其中，IPO 主承销 32 家，募资规模 528.63 亿元，同比-47.4%，再融资规模 1256.61 亿元，同比+54.5%；债券承销规模 9056.11 亿元，同比+16.48%。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 A 股 IPO 储备项目 49 家，位列全行业第七。境外股权融资大幅下行，2022 年，公司境外 IPO 主承销金额 35.88 亿美元，同比-40.0%，再融资 4.76 亿元，同比-91.0%。我们预计，随着注册制的推进和海外市场修复，未来中金公司有望发挥头部优势，把握全面注册制机遇，打造“投行+投资”核心能力，发掘并服务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的优秀企业，有望实现投行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 **资管业务收入回落，基金管理规模逆势上行。**2022 年公司实现资管收入 13.65 亿元，同比-10.9%。截止 2022 年期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14849.93 亿元，较年初下滑 20%；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同比提升 8.58%至 1866.00 亿元，中金基金期末非货币基金规模 558.6 亿元，同比+34.5%。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 3737.67 亿元，同比提升 9.35%。
- **基金投资收益下滑导致自营业务承压，拖累公司整体业绩。**2022 年公司实现自营业务收入 106.08 亿元，同比-27.9%，其中，我们认为主要由于市场下行影响，公司持有的基金产品净值下降，其他投资的收益净额同比减少 31.61 亿元，下降 61.68%。此外，公司自营资产投资规模 3538.78 亿元，同比-1.4%。
- **盈利预测:** 我们认为，受境内外市场波动影响，公司金融投资资产收益下行、境外业务规模下滑是公司主要的业绩拖累因素。然而公司拥有先进的管理经验、高质量和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和国际化视野，在

财富管理、投行业务领域优势明显，能够前瞻发掘客户需求。我们预计未来将显著受益于资本市场“机构化、国际化”趋势，建议关注。

- **风险因素：**证券市场波动；海外市场波动；市场复苏不及预期；财富管理模式转型效果不及预期。

研究团队简介

王舫朝，非银&中小盘首席分析师，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企业国际金融专业，历任海航资本租赁事业部副总经理，渤海租赁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华创证券。2019年11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负责非银金融研究工作。

冉兆邦，硕士，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法国昂热高等商学院经济学硕士，三年非银金融行业研究经验，曾任天风证券研究员，2022年8月加入信达证券，从事非银金融行业研究工作。

张凯烽，硕士，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波士顿大学精算科学硕士，四年保险精算行业经验，2022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非银金融行业研究工作。

机构销售联系人

区域	姓名	手机	邮箱
全国销售总监	韩秋月	13911026534	hanqiuyue@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总监	陈明真	15601850398	chenmingzhen@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副总监	阙嘉程	18506960410	quejiacheng@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祁丽媛	13051504933	qiliyuan@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陆禹舟	17687659919	luyuzhou@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魏冲	18340820155	weichong@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樊荣	15501091225	fanrong@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秘侨	18513322185	miqiao@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李佳	13552992413	lijia1@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赵岚琦	15690170171	zhaolanqi@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张斓夕	18810718214	
华北区销售	王哲毓	18735667112	wangzheyu@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总监	杨兴	13718803208	yangxing@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副总监	吴国	15800476582	wuguo@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国鹏程	15618358383	guopengcheng@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朱尧	18702173656	zhuyao@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戴剑箫	13524484975	daijianxiao@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方威	18721118359	fangwei@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俞晓	18717938223	yuxiao@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李贤哲	15026867872	lixianzhe@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孙瞳	18610826885	suntong@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贾力	15957705777	jjali@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石明杰	15261855608	shimingjie@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曹亦兴	13337798928	caoyixing@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王赫然	15942898375	wangheran@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总监	王留阳	13530830620	wangliuyang@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副总监	陈晨	15986679987	chenchen3@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副总监	王雨霏	17727821880	wangyufei@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	刘韵	13620005606	liuyun@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	胡洁颖	13794480158	hujieying@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	郑庆庆	13570594204	zhengqingqing@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	刘莹	15152283256	liuying1@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	蔡静	18300030194	
华南区销售	聂振坤	15521067883	niezhenkun@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	宋王飞逸	15308134748	songwangfeiyi@cindasc.com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买入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20% 以上；	看好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增持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5%~20%；	中性 ：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持有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 ±5% 之间；	看淡 ：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卖出 ：股价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下。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